

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赣县区发改综经字〔2024〕27号

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赣县区阳埠乡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 建设产业基地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阳埠乡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批准赣县区阳埠乡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建设产业基地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赣县区阳埠乡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建设产业基地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1. 项目名称：赣县区阳埠乡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建设产业基地配套项目。
2. 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3. 建设地点：阳埠乡阳埠村。

4. 建设工期：7 个月。

5. 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场地余坪硬化 4000 平方米；道路硬化 300 米*3 米*0.18 米；场地四周排水沟建设 250 米*0.5 米*0.5 米；堡坎片石挡墙 500 米，面宽 0.8 米，底宽 1.3 米，高 2 米，基础深 1 米，基础宽 1.5 米。

6.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总投资 150 万元，预计发放劳务报酬 30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财政投资及地方自筹解决。

7. 要严格落实好计划执行的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审批的项目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及规模进行建设，保障项目按期建成，发挥效益。

8. 要做好群众务工组织，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、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，充分发挥以工代赈“赈”的作用。明确劳务报酬发放标准和总额（其中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应在 20%以上）；明确项目拟用工的工种和工时，拟吸纳当地农村群众务工人员来源、数量和构成等，并在项目概算（预算）表中专门对应发放劳务报酬金额予以单列。

接文后，请抓紧推进项目其他前期工作，落实建设条件，争取早日开工建设。

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9 月 5 日

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5 日印发